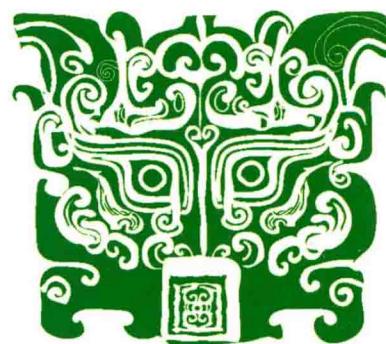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 洪 著

法
律
逻
辑
学

FA LU LUO JI XU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法律逻辑学

◆ 王洪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王洪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20-4987-6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逻辑学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1826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520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43.00元

本书为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法律逻辑与方法》指定教材

作者简介

王洪 男，湖南人，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为中国政法大学逻辑学研究所教授、所长、法理学专业（法律逻辑方向）与逻辑学专业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逻辑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逻辑学会副会长，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从事现代逻辑与法律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为研究生讲授《法律逻辑研究》、《数理逻辑》等课程，为本科生讲授《逻辑导论》、《法律逻辑学》等课程。参与主持了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法律逻辑系统》，主持“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法律逻辑学》，主持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法律逻辑与方法》，参加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逻辑与知识创新》、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等。出版专著《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主持编写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法律逻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发表了《法律推理与法律逻辑》（载《哲学动态》1994年逻辑学专辑）、《论法律中的不可操作性》（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论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载《哲学研究》2003年增刊，《中国哲学年鉴2004~2005》摘录）、《法律逻辑的基本问题》（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法律逻辑研究的主要趋向》（载《哲学动态》2009年第3期、《人大复印资料·逻辑》2009年第2期）、《法的不确定性与可推导性》（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1期、《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13年第5期）等。1994年9月获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宪梓优秀教学奖，1993年11月获北京市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1993年9月被授予“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位，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津逻辑：发现与说服的理论（代前言）

人们很早就重视逻辑在法律领域的运用，对法律领域的推理与论证规律和规则也进行了一些研究。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人们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葛学派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逻辑体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前者如美国法官亚狄瑟（Aldisert）于1988年出版的《法律的逻辑》等，后者如克鲁格（Klug）于1951年出版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于1959年出版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塔曼鲁（Tammelo）于1966年出版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魏因伯格（Weinberger）于1989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Rechts Logik）等。今天，我国法律逻辑学著作体系虽然众多，但大致也可以分为这两大类：其一，是以传统逻辑运用为主要内容的体系；^[1] 其二，是以现代逻辑为主要框架的体系。^[2]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法律思维及其规律的学问，因此，应当从法律思维领域及其基本问题出发，寻求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基本体系这些重大理论问题的理解与回答。法律思维可以分为立法与司法两个主要领域：一是立法领域，主要解决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的问题；二是司法领域，主要解决事实发现、法律获取或法律发现、判决证成问题。^[3] 在司法过程中，法官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发现与确认事实；二是寻找或获取法律；三是将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之下，即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决。法官相应地要进行三种不同意义上的推理与论证：事实推理（Factual Inference）、

[1] 如以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2] 如以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模态与规范逻辑等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3] 德国法学家布赫瓦尔德（Buchwald）指出：法律思维有三个关键的领域，它们是法律概念和体系的建构、法律的获取、判决的证成。

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和判决推理（Judicial Reasoning）。^[1]

法律逻辑学应当有根本不同于传统逻辑和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系统的框架体系。这倒不是说这些逻辑理论在法律领域里是不适用的或需要修正的，而是由于这些逻辑理论并不专门以法律领域中的上述推理与论证为对象，没有涵盖法律思维领域里的全部推理与论证，因而对于法律思维的实际来说是不充分的。并且，就建立法律逻辑学体系而言，仅仅以判决推理或法律论证研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律逻辑体系也是不完整的，不能满足法律思维的实际需要。人们应当对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与论证加以区分而不混为一谈，要对它们进行学理上与判例上的分析、梳理与概括。我在本书中就是想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以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与论证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完全不同于传统逻辑和一阶逻辑框架的法律逻辑体系，系统地揭示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及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探寻这些推理与论证合理性与正当性的评价尺度、准则与方法，并将这种分析与概括的结果用于事实发现、法律获取以及诉讼主张与司法裁决的证立和说服之中。我不敢说做到了这一点，但我确实这样做了。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 Holmes）说得好：“理论是法律原则中最重要的部分，对于那些有才干的人来说，理论意味着探求专业的根底。”法律分析、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理论就是法律专业根底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我看来，把握住实在法与法律程序以及法律分析、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理论的精髓并能够把它们融会贯通地运用到实践中去，就把握住了这个变幻万千的法律世界。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学家王泽鉴说：“学习法律，简单言之，就是培养论证及推理能力。”^[2]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法学家富勒（Lon L. Fuller）指出：“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律令与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考虑问题、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3] 这种智慧需要传授，更需

[1] 王洪：“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可以统称为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与论证，也可以简称为法律推理与论证。

[2]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1页。

[3] 转引自〔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2页。

要实践的磨砺。本书援引了大量的法案与判例，在练习题中还列出了一些典型判例。因为我确信立法与司法中的法案与判例，不但是法学理论的重要源泉，也是检验理论的最好尺度，还是实践的最好磨刀石。

英国法学家哈特（Herbert L. A. Hart）曾经说：“哲学是我唯一永恒的智识爱好，就像母鸡不由自主回到鸡窝一样，每每在无事可做的时候，我的灵魂都会回到哲学上来。”但是我想说，并非所有的哲学都能给人们带来心灵的慰藉，倘若在人们社会生活还具有弹性和可塑性之际，我们的哲学能够以自己强烈的信念之烈焰锻铸它，这样的哲学才会是人们永远的精神家园！

王 洪
2013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与意义	8
第二章 法律的理性追求	12
第一节 法治的理想——良法之治	12
第二节 立法的准则与要求	13
一、逻辑理性	15
二、实践理性	43
三、价值理性	47
第三章 法律的不确定性与可推导性	55
第一节 法律疑难案件	55
一、法律疑义	60
二、法律反差	62
三、法律漏洞	63
四、法律冲突	65
五、“恶法”	66
第二节 法律的不确定性	67
一、开放性文本	68
二、非协调性结构	73
三、不完全性协议	76
第三节 法律的可推导性	79

第四章 法律推理：法官释法与造法	83
第一节 法律推理	83
一、法官释法与法律获取	83
二、法官释法与法律推理	84
第二节 法律推理规则	86
一、文义规则、弊端规则、黄金规则	87
二、局部推导与整体推导	88
第三节 法律推理方法	94
一、形式推导：“形式或结构论的”方法	96
二、目的推导：“意图或目的论的”方法	105
三、价值推导：“结果或价值论的”方法	113
第四节 法律推理模式	119
一、解释推导	121
二、还原推导	128
三、演绎与类比推导	133
四、辩证推导	148
五、衡平推导	164
第五章 事实推理：案件事实的合情推理	173
第一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	173
第二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方法	174
一、确定性推理工具：自然推理系统 P ^N	174
二、不确定性推理方法：合情推理模式与方法	179
第三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原则	200
一、非对称性推导原则：“最佳解释”、“判决性检验”、 “独立证实”	200
二、寻找真相：悬案、疑案与错案	205
第六章 事实推理：合理推证与合理推定	210
第一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	210
第二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原则	211

一、证明责任规则	211
二、证明标准规则：“排除合理怀疑”与“盖然性占优势”	212
第三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准则	221
一、程序理性准则	221
二、经验理性准则	229
三、逻辑理性准则	231
第四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模式	232
一、默认推理与界限推理——自由心证与内心确信	232
二、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	234
第七章 最好的证明与最好的辩护	236
第一节 法庭上的证明艺术	236
一、直接证明与间接证明	236
二、类推、援推与反推	240
第二节 法庭上的辩护艺术	247
一、最好的辩护：主动进攻与积极抗辩	247
二、理性的抗辩	257
三、智慧的对决	274
第八章 判决推理：法官裁决与法律论证	279
第一节 法官裁决与推论	279
一、事实与法律的结合	279
二、涵摄与演绎法	280
三、区别与例推法	287
四、图尔敏论证模型	290
五、缺省逻辑模型	293
六、裁决的可争议性	297
第二节 法律论证与裁决证成准则	301
一、自由裁量与秉公裁判	302
二、“公开判决理由”	303

4 法津逻辑学

三、“内部证成”与“外部证立”	310
四、“逻辑证立”与“经验证实”	317
五、“实在法证成”和“衡平与正义”	329
六、司法的审慎	342
附录一 自然推理系统 P ^N	351
附录二 自然推理系统 Q ^N	365
练习题	373
主要参考文献	409
后记	416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门学科是由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前322年）创立的。“逻辑”一词是英语 logic 的音译，源于古希腊语 λόγος（逻各斯）一词。λόγος 一词原意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等。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逻辑学与修辞学和论辩术（dialectica 其原意是指谈话的艺术）等方面的学问交织在一起。到了近代的欧洲，才通用“逻辑”一词来指称研究推理与论证的学问，这种用法沿用至今。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与论证的学问，主要研究推理与论证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问题。逻辑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正确推理与论证的形式及其规律，为判定推理与论证是否正确提供判定方法或检验程序，为有效推理与论证提供推导规则和推导方法。它是在思想的自我反思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是为了满足古希腊的思想争论的需要发展起来的。

公元前6世纪~前4世纪是古希腊思想争论的时代。这个时期在三个领域里都发生了激烈的思想争论：伦理学和形而上学等哲学的争论^[1]、数学的争论^[2]、政治的和法庭上的辩论^[3]。亚里士多德最早区分了论证或论辩中前提的对错问题和推理的对错问题。其一，前提是否真实，是否可接受或无可争议，即前提的对错问题；其二，结论是否由前提必然地得出，即推理的对错问题。在他看来，解决前提的对错问题是一个与事实和价值有关的问题，解决推理的对错问题是一个逻辑的问题。他以三段论为研究对象，探讨三段论推理的对错问题，研究了“从前提必然地得出结论”的三段论规则与方式，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逻

[1] 如“万物的本原”之争、芝诺悖论等。

[2] 如“无理数”之辩。

[3] 普罗达哥拉斯等智者之辩。

辑体系——三段论系统，创立了逻辑学这门学科。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个三段论是一种言辞表述，在这种表述中，有些东西被规定下来，由于它们是这样，必然得出另外一些不同的东西。”（《前分析篇》）^[1]“证明的前提不同于论辩的前提，因为证明的前提是对两个矛盾陈述之一的断定（证明者不问其前提，而是规定它），而论辩的前提取决于对方在两个矛盾之间的选择。”^[2]但是，“前提的不同对于在这两种情况下产生三段论是没有区别的，因为证明者和论辩者在陈述了一种东西属于或不属于另外一种东西之后，都以三段论的方式进行论证。”^[3]

亚里士多德主要研究的是演绎逻辑，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但他尚未用“逻辑”一词来指称其理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著作称为《工具论》，这是古代最完整的一部逻辑著作。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逻辑是研究有效推理的规则的。”^[4]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与论证及其规律。逻辑学主要关心推理的逻辑真或逻辑有效的问题，而不关心前提或结论的事实真或价值真的问题。逻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系统地揭示有效或合理推理与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并提供判定或检验推理或论证是否有效或成立的程序、规则与方法。“既然逻辑的任务是发现一些规则，人们应用这些规则就能从已给定的一些公理得出科学定理，从而建立一门科学学说，那么逻辑就有了一个很大的和严格规定的任务。这个任务如果再加上一些不管多么有兴趣的内容，都会使它模糊不清。”^[5]在《论辩篇》和《辨谬篇》中，亚里士多德将论证或论辩中的逻辑之外的其他规则称之为 *topos*（“条条”或“格言”），并将 *topos* 的学问称之为 *Topics*（论辩学或论题学）。^[6]

16 世纪以后，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实验科学的兴起，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 年～1626 年）创立了归纳逻辑。培根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能发现科学原理，不是发现的逻辑，也不是发明的逻辑。他认为逻辑学应成为发现的逻辑、发明的逻辑。他提出一种新的逻辑作为科学的新工具，这就是归纳逻辑。为了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相区别，培根将自己的逻辑著作称为《新工具》。18 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 年～1804 年）以“形式逻辑”一词指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从此就通行“形式逻辑”一词。

[1]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2 页。

[2]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2～25.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4 页。

[3]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5～28.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5 页。

[4] [英] 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 页。

[5] [德]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吴可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9～10 页。

[6] 参见 [德]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吴可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9 页。

狭义的形式逻辑指演绎逻辑，广义的形式逻辑还包括归纳逻辑。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通常就是形式逻辑这门学科的简称。

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逻辑建立在概念“包含关系”与“属于关系”的基础之上，是一种概念逻辑或类逻辑。古希腊麦加拉学派学者裴洛（Philo）提出了实质蕴涵（material implication），斯多噶学派的逻辑建立在实质蕴涵的基础之上，奠定了命题逻辑的基础。18世纪初，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G. W. Leibniz，1646年~1716年）“企图建立一种‘通用代数’（spécieuse générale），在其中一切推理的正确性将化归于计算。它同时又将是通用语言，但却和目前现有的一切语言完全不同；其中的字母和字将由推理来决定；除去事实的错误以外，所有的错误将只由于计算失误而来。”^[1] 莱布尼兹关于“通用语言”和“推理演算”的思想，为现代逻辑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不管其后的逻辑学家们有没有看过莱氏的著作、知不知道莱氏的计划，但所作的研究大体上都是沿着莱氏所期望的方向进行的。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数学家布尔（G. Boole）、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G. Frege）、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等人，在符号语言和演算思想的基础上发展逻辑，完成了莱布尼兹想做而尚未进行的工作。1879年，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重新发现实质蕴涵，并将实质蕴涵扩展为形式蕴涵，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现代逻辑意义上的经典逻辑——一阶逻辑系统。

人们很早就重视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广泛应用。正如西方逻辑史学家黑尔蒙所言，三段论的逻辑形式早在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司法判决中就已经有所运用了。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也是用逻辑的对立命题与省略三段论的方式来宣示法律规则的。^[2] 19世纪以边沁（J. Bentham）、奥斯汀（J. Austin）、凯尔森（H. Kelsen）为代表的早期分析法学运用逻辑工具对法律中的问题作过探讨和研究。

20世纪50年代，人们普遍地认识到法律研究和法律适用要大量地依靠逻辑，强调要把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对法律领域里的推理与论证问题也进行了一些研究。^[3] 国外学界创立了法律逻辑学科，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噶学派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逻辑体系。

[1] G. T. Kneebone, *Mathematical Logic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Dover Publications, 2001, pp. 151 ~ 152.

[2] 转引自《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5页。

[3] 新分析法学、社会法学、现实主义法学也都积极运用20世纪现代逻辑的工具和成就对法律体系和司法过程进行详尽的分析和研究。

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1] 主要探讨如何将经典逻辑应用于法律领域之中。20世纪70年代，国外学界开始寻求基于经典逻辑系统的扩充^[2]，对法律规范推导进行新的逻辑刻画与研究。学者们借鉴冯·莱特（Von Wright）（1951）和安德森（Anderson）（1956）的道义逻辑（Deontic Logic）工作，在经典逻辑系统中引入规范算子，对经典逻辑系统进行扩充，建立法律规范逻辑系统。^[3]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受到国外学界的影响，也先后进行了上述两个方面的研究工作。前者如吴家麟的《法律逻辑学》（1983）^[4]，后者如周祯祥的《规范逻辑》（1999），陶景侃的《法律规范逻辑》（2000）等。目前我国法律逻辑研究体系虽然众多，但大多数可以归入这两大类：一是以传统逻辑为框架的体系；^[5] 二是以经典逻辑及其扩充为框架的体系。^[6]

在经典逻辑及其扩充框架下的上述法律逻辑体系，预设了实在法是完美无缺、无可争议与不可改变的，预设了法律的确定性、协调性、完备性，蕴含着人们对立法和司法确定性的期待与追求。它们主要探讨法律概念与体系建构应当遵守的确定性准则，主要研究在法律确定性条件下适用法律的推理与论证模式和方法，并基于案例阐明如何将这些逻辑法则、模式与方法运用到立法和司法之中。如美国学者富勒（Fuller）的《法律的道德性》（1964）主要探讨实在法的道德尺度与理性准则问题^[7]；德国克鲁格（Klug）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1951）、波兰学者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1959）以及奥地利学者魏因伯格（Weinberger）的《法律逻辑学》（Rechtslogik）（1989），主要研究法律确定性条件下的判决推理或判决论证模式与方法。一些学者因此认为：“法律逻辑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

[1] 比如：德国学者克鲁格（Klug）于1951年出版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波兰学者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于1959年出版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奥地利学者塔曼鲁（Tammelo）于1966年出版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魏因伯格（Weinberger）于1989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Rechts Logik）等。

[2] 经典逻辑的扩充——规范逻辑框架：法律领域里的允许、应当、禁止等表达权利与义务的规范词是内涵性的，具有相应的内涵语境——经典逻辑的组合性原则、等值置换规则、同一性替换规则等在其中不适用的语境，需要在规范逻辑的框架下进行相应的内涵分析或内涵推导。在经典逻辑的框架中，不能解决与规范内涵语境有关的语句推导与论证问题。

[3] 比如波兰学者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的《法律应用逻辑》（1976）以及奥地利学者魏因伯格（Weinberger）的《法律逻辑学》（1989）中的法律规范逻辑系统。

[4] 今天人们把这些工作称之为“传统逻辑加法律例证”或“经典逻辑加法律例证”。

[5] 如以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6] 如以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模态与规范逻辑等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7] 富勒提出了法律应当“清楚明了、内部逻辑一致、并且没有要求臣民为不可能之事”等八大原则。

参见〔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4~48页。